



主体的最高圣地——锦绣山太阳宫

锦绣山太阳宫是安放保持生前容貌的人民的慈父伟大的金日成同志和金正日同志遗体的永恒的太阳圣地。

锦绣山太阳宫是凝聚着朝鲜人民要永远拥戴两位伟大的大元帅的纯洁之心的领袖永生的大纪念碑。

伟大的金日成同志和金正日同志让人民睡在幸福的摇篮里，而自己却跋山涉水不断视察指导各地工厂、农村和渔村，满面春风倾听人民的呼声，并把它反映在国家政策。全体朝鲜民族和进步人类必将把两位伟大的大元帅太阳般的形象当作永恒的心里支柱活下去，这是他们的一致愿望和意志。

全体朝鲜民族和外国朋友把锦绣山太阳宫作为太阳之家珍藏在心里，络绎不绝地前来瞻仰锦绣山太阳宫，向两位伟大的大元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金日成金正日基金把锦绣山太阳宫永远作为主体的最高圣地发扬光大，并把彻底贯彻两位伟大的大元帅的遗训作为自己最崇高的使命。



주 소: 조선민주주의인민공화국 평양시 중구역 오산동
地 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市中区乌滩洞

电 话(Tel): +850-2-18111ext3818133
电子邮件(E-mail): KKF @ star-co.net.kp
传 真(Fax): +850-2-3814503

外文出版社 7-483348

김일성김정일기금 金日成金正日基金



조선민주주의인민공화국 · 평양
주체103(2014)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平壤
主体103(2014)



革命圣山——白头山

伟大的金日成同志和金正日同志是毕生为人民奉献自己一切的人民的慈父。

伟大的金日成同志是建国的慈父、社会主义朝鲜的始祖。他光复祖国，使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过上幸福的生活。

伟大的金正日同志是卓绝的爱国者、民族的英雄。他坚决地捍卫金日成同志所缔造的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制度，并增强国力，使之达到最高境界。

伟大的金日成同志和金正日同志是民族的慈父、祖国统一的救星，他们每年把巨额教育援助费和助学金送给旅日同胞子女；当南朝鲜人民遭受洪灾时，提供了大量救济物资。

他们是向人类阐明开拓命运道路的世界政治元老。



金日成金正日基金章程

第一条 基金的成立

金日成金正日基金是反映全体朝鲜民族和世界进步人类无限敬仰伟大的金日成同志和金正日同志并把他们拥戴为主体太阳的一致意志和愿望，在金日成同志诞辰100周年和金正日同志诞辰70周年之际成立的。

第二条 基金的使命

金日成金正日基金的使命在于把以生前容貌安放着伟大的金日成同志和金正日同志遗体的领袖永生的大纪念碑——锦绣山太阳宫永远作为主体最高圣地，遵循毕生为人民奉献自己一切的金日成同志和金正日同志的遗训，为发展教育、保健、环保，为人类的和平与进步作出贡献而筹备资金。

第三条 基金本部和支部

金日成金正日基金的本部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平壤，支部设在海外。

第四条 基金的最高领导机关

1. 金日成金正日基金的最高领导机关是理事会，理事会闭会期间为事务局。
2. 理事会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
3. 理事会成员严格遵守章程，在讨论问题时具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并执行理事会赋予的任务。

予的任务。

4. 理事会成员名额为10-15名，根据需要可增加。
5. 理事会任期为4年，每年召开一次以上的理事会。
6. 只有参加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才能召开理事会。
7. 事务局设有必要的机构，赋有增减机构的权限。

第五条 理事会的任务

1. 总结基金的活动情况并讨论决定扩大和发展基金的对策。
2. 制定、修改补充章程。
3. 向理事会成员分配任务。
4. 审定基金的发展方向和计划。
5. 审批基金预算。

第六条 事务局的任务

1. 事务局安排和执行理事会闭会期间的一切工作。
2. 向国内外宣传伟大的金日成同志和金正日同志的人民性风范和业绩。
3. 遵循伟大的金日成同志和金正日同志的遗训，组织进行贡献于教育、保健、环保、人类的和平与进步的工作。

4. 编辑、印刷、发行宣传基金的各种出版物。
5. 对捐款进行收缴、管理和支出。
6. 安排制作捐款证书及授予工作。
7. 制定基金的发展方向，编制基金预算。
8. 实现同各国基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会员

1. 会员为基金的非常设成员，承认会员规定、为基金的发展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可成为会员。
2. 希望做会员的个人或团体只有通知事务局，经相关程序，才能成为会员和会员团体。
3. 会员得缴纳加入注册费和会员费。

第八条 捐款

1. 捐款工作，超越国籍和民族、政见和宗教信仰，凡是怀着对伟大的金日成同志和金正日同志的敬仰之情，希望捐款的人都可以参加。
2. 捐款以现金为主，根据情况可以用能兑换现金的各种财产捐款。

第九条 捐款管理

1. 基金以根据理事会的决议支出捐款为原则。

2. 作为捐款收缴的财产根据需要可兑换现金来使用。
3. 基金每年向理事会公开捐款的使用情况。
4. 基金建立自己的财会体系。

第十条 对捐款者的优待

1. 参加捐款的个人或团体被授予基金理事会颁发的捐款证书。
2. 向对基金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捐款者授予基金理事会荣誉称号。
3.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对捐款者保障一切活动便利。

第十一条 经济活动

设立基金总公司，以自己的经济贸易活动筹备持续资金。

第十二条 基金的标记和徽标

1. 基金的朝鲜语标记为《김일성김정일 기금》，英文为“KIM IL SUNG - KIM JONG IL FOUNDATION”，简称为“KKF”。
2. 基金的徽标绘有人们围绕着在地球中心熊熊燃烧的火炬欢呼的形象，并刻有用朝鲜文字和英文标记的基金名称。